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08-072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4家，其中已有15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72.55%，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司法冻结、注销或无法联系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公司第一步债务重组工作已经顺利完成，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第二步债务重组工作的实施，加紧推进一揽子方案的相关工作，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李苑芳。

电子信箱：liwanfa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０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8-51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加快进行之中。为避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０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ST马龙　　公告编号：临2008-049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０八年九月十二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估值原则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之托管银行协商，决定对所管理基金的估值原则，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作如下调整，敬请投资人关注。

一、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三）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二、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一）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股指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方法中涉及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四）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三、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调整自2008年9月16日起实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９月１６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为使公司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可转债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兴业趋势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全球视野基金”）、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社会责任基金”）将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采取如下原则：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可转债基金、兴业趋势基金、兴业全球视野基金、兴业社会责任基金将采取指数收益法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截至2008年9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可转债基金持有的股票云天化、兴业趋势基金和兴业全球视野基金持有的股票长江电力为长期停牌股票，其中兴业可转债基金持有的云天化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0.6%，兴业趋势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31%，兴业全球视野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11%。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公告之日起（含公告之日）按照上述估值原则与方法对上述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预计将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一定影响。以2008年9月12日基金资产净值及行业指数为准，经本基金管理人初步测算，因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兴业可转债基金不超过0.35%，兴业趋势基金不超过1%，兴业全球视野基金不超过0.5%，兴业社会责任基金不受影响。

鉴于兴业趋势基金为LOF基金，2008年9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未采用新的估值方法估值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９月１６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目前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由最近交易市价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本次调整涉及基金包括：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10308）、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10318)、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10328)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10358)。

采用新估值方法估值后，上述基金净值将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９月１６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提高基金估值的准确性，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所管理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中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作以下调整，敬请投资人关注。

一、停牌股票估值原则

1、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调整自2008年9月16日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９月１６日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9月16日起，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宁波、温州、义乌、台州、东莞、佛山、无锡、南昌、合肥、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南宁、哈尔滨等全国主要城市的40家分行、400多家分支机构以及兴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银行咨询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９月１６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四季红”)基金合同》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精萃”)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的估值”章节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定，自公告之日起，对信诚四季红和信诚精萃当前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由原来按照“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调整为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指数收益法”是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停牌股票的收益率，并根据该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初步测算，上述两基金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将在0.25%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有关以上估值方法调整的具体事项以及估值产生的具体影响，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披露时限内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９月１６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会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1、如上述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则相应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2、指数收益法是指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交易市场和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然后根据此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3、以上估值计算方法自2008年9月16日起实施。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

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长期停牌股票中潜在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将对该基金当日的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2008年9月16日该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即按新的估值方法计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予以确认。

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长期停牌股票，资产净值不受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００八年九月十六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参照《指导意见》的原则，对旗下相关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作为对原有估值方法的完善和补充。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于产品的特殊性，暂维持原估值方法不变。

自2008年9月16日开始，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客户服务邮箱：cs4008880001@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９月１６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之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我公司所管理的相关基金的估值原则作如下调整：

1、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执行现有估值方法。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９月１６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8-02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960,791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改前的流通股份176,230,848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58,607,763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的可获得9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96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8月18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9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4,960,791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9.747%、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6.695%和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6,361,349	24,960,791	19.747	6.695	5
合　计		126,361,349	24,960,791	19.747	6.695	5

4、控股股东对所持有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非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的承诺。

(2)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湖南省国有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湖南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将于2009年上报激励计划。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04,643	25.32%	0	0	0	-24,960,791	-24,960,791	101,443,852	20.32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26,361,349	25.31%	0	0	0	-24,960,791	-24,960,791	101,400,558	20.311%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294	0.01%	0	0	0	0	0	43,294	0.01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811,168	74.68%	0	0	0	+24,960,791	+24,960,791	397,771,959	79.679%
1、人民币普通股	372,811,168	74.68%	0	0	0	+24,960,791	+24,960,791	397,771,959	79.6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99,215,811	100.00%	0	0	0	0	0	499,215,81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在湖南投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18日实施至今，湖南投资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湖南投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湖南投资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九月十三日